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1-064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酒泉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甘肃瓜州北大桥第八风电场北100MW风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冠杰、万程、燕云飞、张晓明、程坷飞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经事前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与酒泉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甘肃瓜州北大桥第八风电场北100MW风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北方国际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备查文件

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1-065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酒泉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甘肃瓜州北大桥第八风电场北100MW风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拟与酒泉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甘肃瓜州北大桥第八风电场北100MW风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联合体将负责包括甘肃瓜州北大桥第八风电场北100MW风电项目工程前期、征地、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并网及各项验收/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498,919,148元。根据联合体协议的规定,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的牵头方,公司在联合体中负责风机和塔筒的采购工作。

(二)2021年10月25日,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冠杰、万程、燕云飞、张晓明、程坷飞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酒泉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故酒泉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酒泉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本次关联交易未包含在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中。

二、关联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酒泉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渊泉镇渊泉街117号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郭维佳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91620922MA74ANJCX0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等清洁能源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关系

酒泉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故酒泉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酒泉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历史沿革及近年业务情况

酒泉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是为开展瓜州县北大桥风电基地100MW风电场项目而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瓜州县北大桥风电基地100MW风电场项目于2016获得酒泉市能源局的核准批复,准备启动项目建设工作。2016年7月,国家能源局下达风电红色预警文件,对甘肃等地发出红色预警通知,受政策影响,酒泉盾安新能源瓜州北大桥第八风电场区北100MW风电项目也同步暂停项目无法建设。2021年1月,在风电红色预警解除,酒泉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酒泉至湖南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外送风电二期200万千瓦项目启动方案的批复》(酒政函(2021)14号),该项目具备重启条件,预计近期正式开工建设。

(四)财务数据

酒泉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800元,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1,251,273.82元,净资产为-2,058.92元。

(五)酒泉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甘肃瓜州北大桥第八风电场北100MW风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工程前期、征地、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并网及各项验收/交钥匙工程总承包。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定价,计价方式、交易价格及结算周期与同期市场水平一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全称):酒泉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指:酒泉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包人指: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方(下称牵头方)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成员单位一)、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下称成员单位二)组成的联合体,双方就甘肃瓜州北大桥第八风电场北100MW风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甘肃瓜州北大桥第八风电场北100MW风电项目

2. 工程地点: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

3. 工程内容及规模:100MW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包括工程前期、征地、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并网及各项验收/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其工作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前期、征地、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其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开工令通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6月30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合同及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标准有差异的执行高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亿玖仟捌佰玖拾壹万玖仟壹佰肆拾捌元肆角贰分(￥498,919,148.42),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亿肆仟捌佰柒拾壹万伍仟贰佰肆拾肆元伍角叁分(￥448,715,244.53),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仟零贰佰万叁仟玖佰零叁元捌角玖分(￥50,203,903.89),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建筑安装工程费的2%,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柒仟佰柒拾元伍角(￥1,537,870.50)。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承包形式为固定总价承包,合同总价为闭口价,即在招标范围内,该报价固定不变,工程承包范围内发包方已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直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做出质量诚信保证,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行为。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经合同各方有权机构审批,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双方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失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协议签署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人民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与酒泉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甘肃瓜州北大桥第八风电场北100MW风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酒泉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甘肃瓜州北大桥第八风电场北100MW风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与酒泉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甘肃瓜州北大桥第八风电场北100MW风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甘肃瓜州北大桥第八风电场北100MW风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2、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1-066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决定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4日

7、出席对象

(1) 凡2021年11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二、会议主要议题

1、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与酒泉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甘肃瓜州北大桥第八风电场北100MW风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注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30日、2021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注2:议案2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与酒泉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甘肃瓜州北大桥第八风电场北100MW风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时间、地点及相关手续

(1) 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东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9日14:00-17:00

(5) 登记地点:北方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王碧琪

(2)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20层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40

(3) 联系电话:010-68137370　传真:010-68137466

(4) 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备查文件:

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5”,投票简称为“国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与酒泉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甘肃瓜州北大桥第八风电场北100MW风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至2021年11月30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1-08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2021年10月25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4,600万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1年9月15日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400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家”或“公司”)完成了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1、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于2021年7月31日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21年8月1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对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24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1年9月3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1年9月4日,公司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公告》进行公开披露。

4、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A股/D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开披露。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获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进行了公开披露。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1年9月15日

2、首次授予数量:4,6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400人

4、首次行权价格:25.6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授出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分五期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五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授予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4,6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90.20%,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0.490%。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时股份总数的比例
梁海山	董事长	91.39	1.79%	0.010%
李华刚	董事、总裁	91.39	1.79%	0.010%
解居志	副董事长	91.39	1.79%	0.010%
李攀	副总裁	45.70	0.90%	0.005%
宫伟	财务总监、副总裁	45.70	0.90%	0.005%
黄晓武	副总裁	45.70	0.90%	0.005%
吴勇	副总裁	22.85	0.45%	0.002%
李洋	副总裁	45.70	0.90%	0.005%
管江勇	副总裁	22.85	0.45%	0.002%
王莉	副总裁	45.70	0.90%	0.005%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90人)		4,051.63	79.44%	0.431%
合计(400人)		4,600	90.20%	0.490%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600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21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2021年9月15日授予期权,2021年-2026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货币单位:人民币亿元):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4600	3.08	0.36	1.11	0.74	0.48	0.28	0.11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8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1年9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9,757,252元变更至人民币436,164,7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7日、9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78217452 2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庆堂

注册资本:肆亿叁仟陆佰壹拾陆万肆仟柒佰贰拾陆圆整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2005年12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饲料、饲料添加剂、水产养殖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饲料添加剂、水产品批发;对外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水产养殖;动物保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含网上销售);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片状料、糜状料)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1-035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1-034)。今日,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喀则锂业”)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国家电投集团西藏能源有限公司中标:西藏扎布耶盐湖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万吨电池级碳酸锂供能项目(BOO)(以下简称“项目”),现将项目中标通知书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西藏扎布耶盐湖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万吨电池级碳酸锂供能项目(BOO)

中标单位:国家电投集团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电价0.819(元/度,含税)。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喀则锂业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暂未签订正式的项目合同,后续日喀则锂业将尽快与国家电投集团西藏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2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对“一、主要财务数据”中“(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补充说明如下:

原公告内容为: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现更正为: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39.68%	主要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务的利润分布不均衡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42.23%	主要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务的利润分布不均衡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36.84%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36.84%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报告期	-40.41%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

因上述补充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除上述补充披露的内容外,《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后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11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持有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85,371,237股,占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418,493,612股的24.20%;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金元荣泰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39,341,47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72%。

●截至目前,金元荣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28,271,47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2.39%。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金元荣泰的通知,金元荣泰将其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质押股份提前购回,完成了解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押情况

股东名称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本次解押股份数量	338,9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2%
解押时间	2021年10月25日
持股数量	585,371,237股
持股比例	24.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9,341,47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

截至目前,金元荣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28,271,47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2.39%。

二、截至目前,金元荣泰尚无将解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如解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金元荣泰将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1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乳品”)、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及孙公司妙可蓝多(吉林)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妙可”)于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10月25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共计9,218,787.4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5.56%。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获得补助时间
吉林乳品	稳岗补贴	96.58	注1	与收益相关	2021.09.23
广泽乳业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899,268.88	注2	与收益相关	2021.09.26
	2021年春节期间一次性稳岗留工补贴	5,700.00	注3	与收益相关	2021.10.11
	长春市2021年返还失业保险金	5,437,722.00	注4	与收益相关	2021.10.22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873,883.06	注2	与收益相关	2021.10.25
吉林妙可	稳岗补贴	2,116.94	注1	与收益相关	2021.09.23
合计		9,218,787.46			

注1:根据《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操作方法)的通知》(吉社保[2021]40号)获得稳岗补贴。

注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文件获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补贴。

注3: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春节期间一次性稳岗留工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长人社联[2021]4号)获得2021年春节期间重点工业企业一次性稳岗留工补贴。

注4:根据《长春市2021年返还失业保险金企业名单》获得长春市2021年返还失业保险金。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9,218,787.46元(未经审计)。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143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山东二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二叶”)

2、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